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5-04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公司”）拟以向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国重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国船舶为吸收合并方，中国重工为被吸收合并方。

近日，中国船舶、中国重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需）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